

## 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學設備借用要點

106年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本校教學設備之借用與管理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學設備借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借用對象：提供本校師生於上課時間借用為主（嚴禁使用於其他用途）。
- 三、借用項目：本校麥克風、投影機、播放器、音響、筆記型電腦等。
- 四、借用及歸還時間：以當天借用當天歸還為原則，違者以逾期歸還論。
- 五、借用手續：學員憑身分證至本校辦公室登記辦理，借用時應檢查所借設備之功能與外觀狀況，並填表敘明借用人、設備狀況及借用時間等相關資訊，如有損壞請立即告知本校行政人員；歸還時須於同張借用表上敘明相關資訊。
- 六、責任歸屬：學員借用之教學設備，應愛惜使用，並善盡保管之責，發生遺失或損壞情事時，應立即向本校行政人員反映。如係因人為疏失（即非全然不可抗力之天災）所致者，借用人應負照價賠償之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